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發宿火他果皮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薄季凡

被上訴人 趙亞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小字第174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名為發宿火他果皮影像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更名登記為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法人人格仍屬同一，有被上訴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56頁），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1 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
02 裁判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03 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
04 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兩造簽訂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
06 定關於電腦安裝服務部分之承攬契約（附加於主契約），係
07 獨立於系爭契約存在，是依民法第526條規定及承攬契約之
08 約定，縱系爭契約被解除，承攬契約之服務費用仍應支付。
09 伊於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前已完成電腦安裝服務，依系爭
10 契約第14條之約定，自得向被告收取服務費新臺幣（下同）
11 4000元。爰就該4000元部分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
12 等語。

13 四、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被告是否應依約給付
14 電腦安裝費用4000元等情為爭執並加以說明，核屬就被上訴
15 人於原審之抗辯及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
16 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17 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且就整體訴訟資
18 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
19 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
20 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
22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8 法官 翁偉玲

29 法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家鉉